

(中文譯本)

對(e)項的回應

有關 2009 年 4 月 14 日的研訊的跟進事宜

(e) 請向本小組委員會提供金管局在 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 14 日期間所進行有關註冊機構銷售投資產品手法的每次現場及非現場審查的結果。

1.1 金管局在監管註冊機構的受規管活動方面的工作包括現場及非現場審查。

現場審查

1.2 自 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¹，金管局對註冊機構共進行 170 次涵蓋註冊機構全部或部份的證券業務的現場審查。

1.3 本局進行了 3 類審查：一級審查、二級審查及較為專門的專題審查。下文表 1 按類別及年分列出證券相關現場審查所涵蓋的註冊機構數目。

¹ 由於金管局並沒有截至 2008 年 9 月 14 日當日的現場審查統計資料，因此在本回應中所提供有關現場審查的資料是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而並非 2008 年 9 月 14 日。

表 1

證券相關的審查類別	各輪審查所涵蓋的註冊機構數目						
	2003 (4 至 12 月)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總計
(a) 一級審查	-	8	5	5	10	9	37
(b) 二級審查	11	6	5	7	7	1	37
(c) 專題審查							
檢視註冊機構銷售投資產品手法的專題審查：							85
(i) 零售財富管理業務	-	-	13	22	18	-	53
(ii) 投資顧問活動	-	-	-	10	-	-	10
(iii) 確保有關人士為適當人選的管控措施	-	-	-	-	11	-	11
(iv) 信貸掛鈎投資產品的投資顧問及交易活動	-	-	-	-	-	4	4
(v) 有關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的合規職能	-	-	-	-	-	2	2
(vi) 股票累計認購期權的投資顧問及交易活動	-	-	-	-	-	5	5
不檢視註冊機構銷售投資產品手法的專題審查：							
網上證券交易服務的系統處理能力及應變計劃	-	-	-	-	-	11	11
<i>每年進行的專題審查總數</i>			13	32	29	22	96
證券相關現場審查總數	11	14	23	44	46	32	170

1.4 在 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進行與證券相關的現場審查包括：(a) 涵蓋註冊機構對其受規管活動的高層次管控措施的一級審查；(b) 涵蓋註冊機構內部管控措施及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的二級詳盡審查；及 (c) 專題審查，內容是檢視一組註冊機構就某項活動或功能的情況。專題審查的其中一個目的是透過檢視及比較同類型機構的情

況，以找出良好做法及常見問題與業界分享。正如上文表 1 所載，在上述期間內，金管局進行了 85 次專題審查，以檢視個別註冊機構在表 1(i)至(vi)項的 6 個主題下的銷售手法。有關網上證券交易服務的系統處理能力及應變計劃的專題審查並不涉及銷售手法，因為有關審查只涉及檢視註冊機構對網上證券交易系統的內部管控措施。

- 1.5 《銀行業條例》第 120 條限制了金融管理專員披露此問題中所要求的資料類別，因為這些資料是其在履行該條例下的職能時獲取的監管資料。然而，《銀行業條例》第 120(5)(a) 條提供其中一項條件，讓金融管理專員可以披露這些資料。該條件就是有關資料須以撮要形式提供，以防他人可以從中確定與任何一間認可機構業務有關的詳情。為協助小組委員會進行查訊，本局編製了在 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底期間所進行有關註冊機構銷售投資產品的專題審查結果的撮要資料。
- 1.6 金管局就註冊機構的零售財富管理業務進行的三輪專題審查（第一輪在 2005 年進行，另外兩輪跟進審查則分別在 2006 及 2007 年進行），其撮要載於附件 1(A)至(C)。有關投資顧問活動的專題審查（於 2006 年進行）的撮要載於附件 1(D)，就確保有關人士為適當人選的管控措施的專題審查（於 2007 年進行）的撮要載於附件 1(E)。
- 1.7 有關 2008 年所進行的三輪專題審查，主題分別是(a)信貸掛鈎投資產品的投資顧問及交易活動；(b) 股票累計認購期權的投資顧問及交易活動；及(c) 有關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的合規職能，有關撮要資料載於附

件 1(F)至(H)。由於雷曼兄弟倒閉及調配監管資源以處理雷曼相關投訴，金管局未能完成該三輪專題審查。

- 1.8 然而，在 2008 年 9 月 14 日前進行的該三輪專題審查發現了若干懷疑不當銷售個案。截至 2009 年 4 月 27 日止，在專題審查中發現涉及 123 名客戶的懷疑不當銷售個案已轉介金管局的證券法規執行組，由其採取適當行動。正如本人就小組委員會文件檔號 M15 的(d)(iii)項的回應中提及，在這些個案中，涉及 84 名客戶的個案與銷售雷曼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並涉及雷曼相關投訴的註冊機構有關²；其中涉及 37 名客戶的個案已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14 期間轉介金管局的證券法規執行組，其餘涉及 47 名客戶的個案於 2008 年 9 月 14 日以後轉介該組處理。

非現場審查

- 1.9 每間註冊機構均由金管局指派一名個案人員（如屬大型機構則由一組個案人員）負責對其執行整體監管工作，其中包括對該註冊機構持續進行非現場審查，以配合現場審查的工作。這些非現場審查涵蓋的事項相當廣泛，包括註冊機構的財政狀況、風險管理政策與系統，以及統計申報表等。個案人員亦須透過非現場審查確保在現場審查中發現的問題，包括有關經營證券業務的問題得到適當處理，所提出的建議亦得到適當實施。

² 根據提交予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列載有關就未清償雷曼兄弟有關產品所要求的資料的附表（截至 2008 年 12 月 8 日）」（小組委員會文件檔號 M1(C)）中所載的註冊機構清單。

1.10 此外，自 2005 年起，越來越多（2008 年為 50 間）大型及複雜或特別活躍的註冊機構（包括所有活躍的零售銀行）被要求由獨立部門（如法規遵行部或內部審計部門等沒有參與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部門）每年檢討其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檢討報告須由註冊機構行政總裁簽署，然後提交金管局。金管局內負責監管有關註冊機構的個案人員與證券監管組會一同審閱這些自我評估報告。金管局會與所有參與合規情況自我評估的註冊機構分享評估報告的撮要。附件 2（只備英文本）載有 2005 至 2007 年的撮要副本。